

江苏省泗洪县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6)苏1324破申11号

申请人：某局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213xxxxxxxxxxxx，住所地泗洪县。

负责人：张某，该局局长。

被申请人：泗洪某有限公司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24xxxxxxxxxx，住所地泗洪县。

法定代表人：刘某，该公司执行董事。

2026年4月7日，本院根据某泗洪县税务局（以下简称某税务局）申请，对泗洪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某公司）破产清算一案予以立案，并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。某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院提出异议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本院查明：某公司系2021年12月14日在泗洪县数据局注册设立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13xxxxxxxxxxxx，住所地泗洪县，注册资本50万元，经营范围为：许可项目：建设工程施工；一般项目：船舶制造；金属船舶制造；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；机械电气设备销售；电工器材销售等。

截至2026年4月2日，某公司欠缴正税25706.63元。

另查明，某公司在本省有被执行案件5件，其中有1件以终

结本次执行程序方式结案。

本院认为：申请人某局对某公司享有确定债权，故申请人有权申请将某公司移送破产审查。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》，基层人民法院一般管辖县、县级市或者区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企业的破产案件，故本院对某公司破产案件具有管辖权。申请人某局的债权履行期限已经届满，故本院认定被申请人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。某公司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，无法清偿债务，故应当认定某公司明显缺乏清偿能力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七条、第十条，裁定如下：

受理某局对泗洪某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。

本裁定即日起生效。

审	判	长	何 涓
审	判	员	沈利军
审	判	员	张 杰

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

法	官	助	理	高晓艳
书	记	员		尹丹丹